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承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伍肆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承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54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、持有，是甲基安非他命自係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254公克），係供被告施用一情，此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，又經送鑑確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

0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存卷
02 可考（毒偵卷第221頁）。另依現今技術，用以盛裝前開結
03 晶所用之包裝袋1只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
04 全析離，是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用以盛裝毒品之包裝袋1
05 只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06 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既
07 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李紫君